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陳榮坊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4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veorange@vsc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700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2532_107D2000278-01.doc、107D002532_107D2000279-01.pdf)

主旨：檢送107年6月19日車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行車召回改正所涉相關法規草案討論會議紀錄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收)。

說明：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電	2018-06-26	文
交	16:49:43	章

車輛、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行車召回改正所涉相關法規草案討論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4樓401教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一) 本次會議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1. 因應前開草案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修正，第三十三條引用條文之條次應予一併修正部分，請車安中心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2. 前開草案原則照案通過，並請車安中心依與會單位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3. 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審查報告失效後，應給予相對應之合格證明書持有者改善時間一事，車安中心已說明若審查報告對應品質一致性核驗有異常情形，均會同步知會該審查報告對應之審驗合格證明書持有者，以利整車廠協助督促零組件廠進行改善；又後續合格證明書廢止部分，係視情節嚴重者才會建議報請交通部進行廢止，且於廢止前仍有相關程序之作業時間，並非立即廢止而使合格證明書持有者無法因應改善。有關本項若仍有疑義，請各公會協助彙

整目前面臨此類情況之實務樣態，以利後續車安中心逐一釐清與討論。

(二) 本次會議就「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1.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有關延長改善期限之增訂修正內容，納入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併同增訂修正。
2. 因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第二十六條引用條文之條次應予一併修正部分，請車安中心納入本次修正草案。
3. 本辦法修正草案原則照案通過，並請車安中心依與會單位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4. 關於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於108年1月1日起將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納入應施檢驗商品，故建議於本辦法中增訂申請安全審驗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事，請車安中心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與交通部討論。

(三) 本次會議就「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進行討論，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1. 關於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條定義部分，請車安中心再與交通部確認修正內容。另就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後段「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有關機關定之」部分，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行政院之內部單位，不具機關屬性，建議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鑒於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差異不大，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將現行之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

督管理辦法修正為「車輛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並為因應各類車輛之特性，於現行條文中，檢視修正或新增得適用之條款，有關本項建議後續請車安中心再與交通部討論。

3. 前述草案修正方向待車安中心與交通部研商確認，再決定後續辦理方式。

(四) 綜整本次會議討論後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所示，各單位如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予車安中心，俾利後續陳報交通部進行法制作業。

八、散會 (15 時 50 分)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

說明

依據交通部指示針對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車輛之改善作業需要，申請展延改善期限事宜，以及現行處理申請者資格不符規定而需廢止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審查報告失效之案件，尚無明確適宜之配套管理方式，爰請本中心協助檢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中心為求慎重，同時亦通盤檢視現行相關安全審驗作業實務上，需納入前述管理辦法修正部分，並研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共計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引用條文之條號修正。(修正第七條)
- 二、依據 105-08/MR14-01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增訂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之工廠查核規定。(修正第十四條)
- 三、增訂因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或未依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向審驗機構申請延長改善期限規定。(修正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
- 四、新增申請者資格變更時，其所持有報告與合格證明書處理規定。(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
- 五、因應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修正，將第三十三條引用前述條文之條號項次進行修正。(修正第三十三條)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申請<u>第六條</u>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者未能取得<u>第六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p> <p>二、未能檢附<u>第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p> <p>三、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p> <p>四、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p> <p>五、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p> <p>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審驗車輛均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申請輛數未逾二十輛者，得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u>前條</u>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者未能取得<u>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p> <p>二、未能檢附<u>前條</u>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p> <p>三、在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p> <p>四、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p> <p>五、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p> <p>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其審驗車輛均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申請輛數未逾二十輛者，得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p> <p>辦理少量車型安全</p>	<p>105年9月6日法規條文修正時新增第六條之一，惟引用條文之條號遺漏並未修正，本次予以補正。</p>

<p>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二十輛。但屬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車輛，應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p> <p>屬第一項第三款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p>	<p>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二十輛。但屬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車輛，應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p> <p>屬第一項第三款逐車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使用之車輛外，應以國內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所有檢測項目規定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之同型式規格車輛為限。</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u>屬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初次申請審查報告者，另應檢附廠址符合性及規模文件與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並經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合格。</u></p> <p>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p>	<p>第十四條 申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審查報告，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或代理商、車身打造廠。</p> <p>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申請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p> <p>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為強化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資格管理，現行係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核定之105-08/MR14-01「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工廠查核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為利處理制度之法制化，爰將現行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有關初次申請系統類及車輛裝置類審查報告其製造廠登錄地址為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之申請者，並包括新增或變更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廠址者、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者，除應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及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與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之工廠查</p>

<p>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p> <p>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p> <p>二、規格技術資料：</p> <p>(一)基本資料。</p> <p>(二)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p> <p>(三)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p>	<p>(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p> <p>二、規格技術資料：</p> <p>(一)基本資料。</p> <p>(二)宣告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p> <p>(三)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p>	<p>核作業事宜，納於本辦法明文規定。</p>
---	---	-------------------------

<p>裝置之安全檢測報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證明文件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p> <p>(五)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p> <p>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p> <p>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p>	<p>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四)第十六條規定之合格標識格式樣張說明資料及標識標示位置與方式。</p> <p>(五)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另依申請項目檢附聯結架及聯結器標識說明資料，其內容應包含製造廠商、型號與宣告荷重。</p> <p>三、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p> <p>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p> <p>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p>	
--	---	--

<p>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p> <p>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資料。</p> <p>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p>	<p>第二目規定之資料。</p> <p>二、機關、團體、學校登記證明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裝置之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p> <p>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項車輛裝置之切結書。</p>	
<p>第二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p> <p>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p>	<p>第二十九條 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三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p> <p>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p> <p>申請者未依規定期</p>	<p>鑒於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以修訂第二項與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規定。</p>

<p><u>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u></p> <p>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p> <p>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p>	<p>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p> <p>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申請權利。</p>	
<p>第三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p> <p>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p>	<p>第三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p> <p>前項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之車輛，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p>	<p>鑒於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以修訂第二項與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規定。</p>

<p><u>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u>，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p> <p><u>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u>，經審驗機構核可後，<u>延長改善期限</u>。</p> <p>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p>	<p>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p> <p>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審驗機構應宣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效；其所持有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合格證明書：</p> <p>一、主動申請廢止或宣告失效者。</p> <p>二、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者。</p> <p>前項經廢止或宣告失效者，其授權他人使用同時喪失效力，且不得作為本辦法所述之申請資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管理機制中，當申請者主動申請或資格變更時，對於其所持有之報告或合格證明書並無明確規範管理方式，經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針對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條件，以及註銷者其授權同時喪失效力等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p>	<p>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p>	<p>因應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p>

<p>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p> <p>前項車輛臨時檢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p> <p>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p>	<p>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p> <p>前項車輛臨時檢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持經廢止之合格證明書之已登檢領照車輛，依其與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並逐車取得合格證明書後辦理臨時檢驗，併同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登記。</p> <p>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檢驗。但經審驗機構判定報經交通部同意可由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檢驗者，得逕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p>	<p>修正，將本條引用前述條文之條號項次進行修正，爰以修正第一項與第三項。</p>
---	---	---

<p>檢驗。</p> <p>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p>	<p>檢驗。</p> <p>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確認車輛型式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檢驗。</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全部合格證明書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p>	
--	--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交通部指示針對現行處理申請者資格不符規定而需廢止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審查報告失效之案件，尚無明確適宜之配套管理方式，與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車輛之改善作業需要，申請展延改善期限事宜，以及未經審驗電輔或電自提供陳列販售者，3年內不得申辦安全檢測及審驗業務等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修正事宜，請本中心協助檢討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中心為求慎重，同時亦通盤檢視現行相關安全審驗作業實務上，需納入前述管理辦法修正部分，並研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共計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以一次為原則。相關作業辦理方式本中心已於105年5月17日召會向與會業者充分說明，惟為利於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擬將現行實務作業中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每兩年一次現場核驗，增訂於本辦法中，俾供申請者知悉及配合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增訂因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或未依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向審驗機構申請延長改善期限規定。(修正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
- 三、新增申請者資格變更時，其所持有報告與合格證明書處理規定。(新增第二十三條之一)
- 四、因應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修正，將第二十六條引用前述條文之條號項次進行修正。(修正第二十六條)
- 五、新增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提供販售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u>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u></p> <p>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u>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u>，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p> <p><u>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u></p> <p>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p> <p>前項複驗合格者，恢</p>	<p>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p> <p>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p> <p>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p> <p>前項複驗合格者，恢</p>	<p>一、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以一次為原則。相關作業辦理方式本中心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說明會，並向與會業者充分說明，惟為利於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擬將現行實務作業中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之作法，增訂於本辦法中，俾供申請者知悉及配合辦理，爰以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鑒於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以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規定。</p>

<p>復其各項申請權利。</p> <p>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審驗機構應宣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失效；其所持有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合格證明書：</p> <p>一、主動申請廢止或宣告失效者。</p> <p>二、經審驗機構查明有事實足認無法製造、進口車輛或裝置者。</p> <p>前項經廢止或宣告失效者，其授權他人使用同時喪失效力，且不得作為本辦法所述之申請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現行管理機制中，當申請者主動申請或資格變更時，對於其所持有之報告或合格證明書並無明確規範管理方式，經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針對註銷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條件，以及註銷者其授權同時喪失效力等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實車抽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p>	<p>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實車抽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p>	<p>一、贅字刪除，爰以修正第一項。</p> <p>二、鑒於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進口車輛或裝置之案件，可能因案件複雜程度、產業生態、車主配合意願等外部因素，致使申請者無法如期完成改善措施，而有延長改善期限之需要，爰以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申請延長改善措施之</p>

<p>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p> <p>前項實車抽驗或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p> <p>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p> <p>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p> <p>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p>	<p>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除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p> <p>前項實車抽驗或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p> <p>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p> <p>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p>	<p>規定。</p>
--	--	------------

<p>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p> <p>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p> <p>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p> <p>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p> <p>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p> <p>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p> <p>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p>	<p>因應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修正，將本條引用前述條文之條號項次進行修正，爰以修正第一項規定。</p>
--	--	--

<p>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p> <p>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p>	<p>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p> <p>冒用、偽造或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p>	<p>新增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提供販售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罰則，爰以修正第二項規定。</p>

